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曾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添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曾添先生于2020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曾添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曾添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曾添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其任职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希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范希骏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希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范希骏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数学专业。2008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2018年11月至今,任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2025年8月,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专家;2025年8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首席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希骏先生通过湖州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岳公先生、肖晗彬先生、高志权先生、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牟轶先生、张振峰先生、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范希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岳公先生	张振峰先生、肖晗彬先生、刘会议先生
审计委员会	牟轶先生	史冬梅女士、范希骏先生
提名委员会	张振峰先生	牟轶先生、张岳公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史冬梅女士	牟轶先生、高志权先生

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牟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岳公先生为总裁,刘会议先生为常务副总裁,高志权先生、白连涛先生为副总裁,焦友明先生为财务负责人、曾添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厉琼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厉琼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凡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凡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裁,张岳公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密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由其兼任总裁,有利于缩短决策链条,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高效执行。张岳公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总裁期间,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未发生取代董事会、经理层职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在独立性保障方面,公司已构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全方位独立体系,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可能产生的治理风险。后续亦将积极创造条件适时优化管理层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执行,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张宇红女士、罗新华先生、赵欣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F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电话:010-84925998

电子邮箱:ir@sansec.com.cn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

白连涛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网络安全营销中心研发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售前部经理、渠道一部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连涛先生通过湖州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焦友明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9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24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添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负责人、市场部副经理;2020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9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内审负责人

厉琼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大有数信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25年10月加入公司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

杨凡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0年11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及证券事务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974,0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974,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曾添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79,681	99.9026	36,404	0.0375	58,000	0.059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67,466	99.6838	是
2.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67,469	99.6838	是
2.03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421,157	99.4298	是
2.04	关于选举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76,815	99.693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牟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706,333	99.7238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77,950	99.6946	是
3.03	关于选举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719,321	99.73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5,003	95.8178	是
2.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5,006	95.8178	是
2.03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78,694	92.4583	是
2.04	关于选举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4,352	95.945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牟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3,870	96.3479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5,487	95.9608	是
3.03	关于选举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6,858	96.525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累积投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鹏鹏　周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司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控股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7.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1%;完成上网电量63.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0%;完成供热量262.39万吨,同比增长5.21%。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185.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4%;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75.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8%;累计完成供热量741.98万吨,同比增长3.94%。

详细情况如下表: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完成值	同比%	完成值	同比%	完成值	同比%	完成值	同比%
1.风电	9.93	-5.84	37.80	-3.61	9.70	-5.57	36.98	-3.38
其中:海上风电	6.06	-3.58	22.70	-2.09	5.94	-3.17	22.23	-1.68
陆上风电	3.87	-9.18	15.10	-5.81	3.76	-9.13	14.75	-5.83
2.光伏	0.28	14.75	0.69	4.04	0.27	14.38	0.68	3.93
3.火电	57.11	7.97	147.05	11.80	53.87	7.48	138.28	11.51
其中:天然气发电	13.56	-18.40	28.53	-5.94	13.25	-18.44	27.89	-5.98
热电联产	23.29	1.08	57.64	3.68	21.87	1.26	53.96	3.78
燃煤发电	20.26	53.09	60.88	33.49	18.75	52.74	56.43	33.26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叶道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道正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叶道正	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3日	2028年8月21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叶道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叶道正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道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5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9,248,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马志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汪滔先生、朱燕建先生、任成先生、李小文先生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峥嵘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杨敏女士、首席风险官史品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8,463,302	99.9285	713,800	0.0649	71,300	0.006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508,242	99.6597	3,216,860	0.2926	523,300	0.04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俞晓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26。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审核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11月30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11月30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11月30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优先股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优先股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行董事会同意在取得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按照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于2026年11月30日赎回全部“苏银优1”。

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8月19日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时,赎回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并按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的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11月30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2026年10月13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瀚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诚雅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雅泰公司”)签订了《算力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诚雅泰公司拟委托香江云瀚公司为其部署在目标机房的IT设备提供全周期配套高阶技术服务,香江云瀚公司向诚雅泰公司算力集群提供架构规划设计、高阶专家技术支撑、运维体系管理、网络链路技术管理等一体化专业技术服务。诚雅泰公司按月向香江云瀚公司支付配套技术服务费,预计合同总金额为15,816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

● 履行决策程序及合同生效条件: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刘根森先生、范菲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甘小月女士及庞磊先生参与表决,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2026年9月1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瀚与关联方诚雅泰公司签订了《算力技术服务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不高于97,000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由于交付服务清单尚待双方确认方可结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同尚未实际结算,实际发生金额为0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诚雅泰公司进行交易金额共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事项交易发生金额),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共人民币0元,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合同履约风险:本合同整体期限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不可抗力因素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可能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3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瀚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诚雅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雅泰公司”)签订了《算力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诚雅泰公司拟委托香江云瀚公司为其部署在目标机房的IT设备提供全周期配套高阶技术服务,香江云瀚公司向诚雅泰公司算力集群提供架构规划设计、高阶专家技术支撑、运维体系管理、网络链路技术管理等一体化专业技术服务。诚雅泰公司按月向香江云瀚公司支付配套技术服务费,预计合同总金额为15,816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

(二)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刘根森先生、范菲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甘小月女士及庞磊先生参与表决,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说明

2026年9月1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瀚与关联方诚雅泰公司签订了《算力技术服务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不高于97,000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由于交付服务清单尚待双方确认方可结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同尚未实际结算,实际发生金额为0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诚雅泰公司进行交易金额共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事项交易发生金额),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共人民币0元,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诚雅泰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间接控制的法人主体,且诚雅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因此诚雅泰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同对方:深圳市诚雅泰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3001-02

4、成立日期:2025年04月22日

5、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6、法定代表人:翁太玮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97,471.32	1,700.48
负债	4,004,634.37	2,000.00
净资产	9,892,836.95	-299.52
营业收入	3,147,254.72	0
净利润	-106,863.53	-299.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算力技术服务合同》

2、合同主体:诚雅泰公司(甲方);香江云瀚公司(乙方)

3、服务主要内容:诚雅泰公司拟委托香江云瀚公司为其部署在目标机房的IT设备提供全周期配套高阶技术服务,香江云瀚公司向诚雅泰公司算力集群提供架构规划设计、高阶专家技术支撑、运维体系管理、网络链路技术管理等一体化专业技术服务。

4、合同金额:预计合同总金额为15,816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

5、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高阶技术服务(含配套网络链路服务)整体服务周期为5年。

6、支付方式:诚雅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向香江云瀚公司支付配套技术服务费。

7、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香江云瀚公司应完成相关算力集群配套技术服务等事项,诚雅泰公司应按时向香江云瀚公司支付配套技术服务费。

8、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费按欠费总额0.2‰/日支付违约金;逾期45日乙方可暂停服务;逾期90日乙方有权解约;任意一方无故单方解约,需按剩余服务费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乙方运维过错需赔偿甲方直接损失,不承担预期收益等间接损失。

9、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履行完毕其上市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合同及公司执行合同的计划,在各项工作按计划执行的前提下,本合同在2026年度为公司产生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有限。最终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及利润为准。

2、对公司业务类型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输出算力集群配套技术服务,按月收取服务费,公司业务不涉及相关设备的生产或制造。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整体期限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不可抗力因素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可能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0日(周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玉菊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4”,投票简称为“国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的2026年10月19日14:30召开延期至2026年10月23日14:30召开。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原定于2026年10月19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10月23日14:30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延期后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相关回避表决议案进行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17:00止。

2、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股东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股东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6年10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和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

4、邮政编码:100085

5、会务联系人:陈志坚

6、联系电话:010-58850501

7、指定传真:010-58850508

8、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9、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